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21〕10号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改革，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要求，定于2021年4月至10月举

办“建行杯”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聚焦“五育”并举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推进赛事组织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创新创业盛会。

——更中国。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为全球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中国经验、中国模式，提升高等教育感召力。

——更国际。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客，融入经济双循环创新浪潮，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高等教育影响力。

——更教育。建设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实践平台，提升青年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造精神，展现高等教育塑造力。

——更全面。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留学生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高等教育引领力。

——更创新。优化竞赛形式与内容，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

造动能，助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创造力。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总体安排

第七届大赛将紧紧围绕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战略需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紧扣“建党百年”主题，为全面实现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举办“1+3”系列活动。

1.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2）、职教赛道（详见附件3）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4），增设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另行发布）。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另行发布。

3. 同期活动。主要有3项同期活动，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对接巡展、百名学生党员讲党史、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公开课。

五、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外事办、省乡村振兴局和团省委共同主办，长春中医药大学承办，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协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省教育厅厅长李晓杰担任主任，省教育厅副厅长战高峰、孙长智、刘青川和长春中医药大学校长宋柏林担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相关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大赛日常组织工作。

大赛设立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仝小林担任主任，由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

审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六、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省赛。

6. 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7. 各地各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七、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4 月 15 日--8 月 15 日）。各地各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服务网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院校根据校级初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8 月 15 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校级初赛（6月30日前）。由院校自主组织实施，初赛阶段的参赛材料、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赛事组织须符合本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各院校须在6月3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全省总决赛的项目，并进行排序。

3. 全省总决赛（7月中下旬）。大赛组委会负责省总决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照全国决赛评审规则，结合我省实际，研究确定比赛环节、评审办法等重大事项。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总决赛分两个环节进行：第一环节（7月中旬），网络评审，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总决赛参赛团队的PPT演示文稿、项目计划书或1分钟展示视频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网络评审，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第二环节（7月下旬），项目路演，产生金、银奖获奖项目。入围团队进行项目路演和现场答辩，评审产生大赛金、银奖获奖项目，举办大赛金奖项目训练赛，对具备推荐国赛资格的省赛金奖项参赛项目给予指导。

4. 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10月）。大赛组委会根据省总决赛情况和全国总决赛分配的名额确定吉林省代表队。高教主赛道各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3个。

国赛组委会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教育部大学生就

业服务网（新职业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人才招聘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各地可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

八、参赛配额

省总决赛参赛配额将综合考虑各院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由大赛组委会研究确定后发布。

九、评审规则

根据全国大赛规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省赛评审规则，另行通知。

十、大赛奖项

大赛按赛道分设金奖、银奖、铜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一、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须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地大赛组织工作，及时将文件精神传达至本地所属院校，组织动员学校参加相应赛道和组别的赛事活动。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工作，成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长任组长，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院）、国际交流处、宣传部、团委、学生处、校友办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重点做好宣传动员、团队组建、项目指导、校级初赛、省总决赛参赛资格审查及推荐等工作，积极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大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2. 做好项目推荐。各高校要充分挖掘校友资源，做好创新创

业项目筛选推荐等工作。要创新体制机制，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3. 提高项目质量。各参赛学校要层层动员和精心组织各学科专业学生和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赛(包括支持国际交换生参加主赛道内的国际组比赛)。鼓励和引导所有专业课教师特别是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和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学科专业带头人等高水平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或开展师生共创。要积极参加组委会的项目培训，聘请创新创业指导专家提供专业辅导，大力提升参赛项目质量。

4. 强化支持保障。各地、各高校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将教师指导大赛及获奖情况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在校内绩效分配、教师考核奖励、职称职务评聘以及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教学科研项目遴选立项等工作中予以适当倾斜；稳步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影响权重，最大限度调动教师参与积极性。支持高校将学生大赛获奖情况作为相关课程学分认定、评选表彰优秀毕业生以及免试推研的重要参考因素。鼓励各校设立大赛专项经费，为师生参赛和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5. 加强宣传报道。省教育厅积极协调省委宣传部做好赛事宣传报道工作，大赛秘书处会同厅新闻办、省教育电视台等做好赛事全媒体宣传策划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氛围。各院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创新宣传方法，深入做好本

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参赛工作等宣传报道工作。

十二、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1. 吉林省大赛工作 QQ 群：342988049，各院校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并于 5 月 18 日前在线填写相关信息，网址：<https://jinshuju.net/f/AWoeIT>，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2. 吉林省大赛网站：<http://jycx.fanya.chaoxing.com/>（吉云创享）；吉林省大赛微信小程序：吉林智慧双创云。

二维码：



3.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1）本科高校联系人：朱麟奇 韩光
联系电话：0431-88905350

（2）高职高专院校联系人：赵新雅
联系电话：0431-82729653

（3）普通高中学校联系人：姚丽丹
联系电话：13314308191

（4）长春中医药大学联系人：梁钟艺
联系电话：0431-86172231

十三、其他

本文件所有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附件：1.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参赛要求
2.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参赛要求
3.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参赛要求
4.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参赛要求

吉林省教育厅

2021年5月11日